**嘉義縣政府108年**

**人事資料正確性、完整性計畫**

1. 依據：108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辦理。
2. 目標：為維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力資料庫(以下簡稱WebHR)人事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，以利人事業務聯繫、統計分析及決策參考運用，特定訂本實施計畫。
3. 辦理單位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（兼）任（辦）人事人員。
4. 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及聘(僱)人員。
5. 實施期間：本(108)年5月至12月。
6. 實施內容：
   1. 個人資料校對:為建立職員個人資料變更，即主動登入B5網站進行校對之習慣，以達人事資料零缺點之要求，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輔導同仁個別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之「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(以下簡稱B5網站)校對WebHR個人資料【重點項目為表1基本資料（含戶籍、住宅電話、行動電話、緊急通知人資料）、表2電子郵件、表5學歷、表16家屬、表19經歷、表35動態】進行核對，使用手冊詳如附件。
   2. 個人資料保存: 如遇人員異動（含送審、提敘、改敘、留職停薪等），請各機關學校除確認WebHR人事資料建檔正確性，併應留存離退人員個人資料書面及電子（掃瞄）檔各1份。
   3. 個人資料檢誤（即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）:各機關學校如遇人事資料異動，請主動至人事服務網(eCPA)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是否有錯誤，並應依照該系統錯誤明細，至WebHR修正該筆人事資料。
7. 執行率考核（即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）:
8. 個人資料查核（自本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）：
   1. 本處隨機抽查個人資料（機關3個，每個機關抽查3人；學校3所，每所學校抽查3人）。受查機關學校應請受查人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和WebHR人事資料進行核對無誤後，下載列印受查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紙本寄回本處，本處將進行資料比對【重點項目為表1基本資料（含戶籍、住宅電話、行動電話、緊急通知人資料）、表2電子郵件、表5學歷、表16家屬、表19經歷、表35動態】。
   2. 經抽查資料有誤，應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完成修正，本處將再進行資料比對，並註記於本府人事資料系統傳輸執行情形考核表，列入本年度年終考核參據。
9. 各機關學校應於每月考核成績發文日前完成A7人事資料修正，如未完成，則註記於本府人事資料系統傳輸執行情形考核表，列入本年度年終及績效考核參據。
10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